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已提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 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892,000,000 (100%) | 0 (0%)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派3港仙。 | 892,000,000 (100%) | 0 (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92,000,000 (100%) | 0 (0%) |
| 4. |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92,000,000 (100%) | 0 (0%) |
| 5. | (a) 重選韓衛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92,000,000 (100%) | 0 (0%) |
| | (b)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92,000,000 (100%) | 0 (0%) |
| | (c) 重選胡雲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2,000,000 (100%) | 0 (0%) |
| | (d) 重選蔡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2,000,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A.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 892,000,000 (100%) | 0 (0%) |
| | B.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892,000,000 (100%) | 0 (0%) |
| 7. | 待通過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6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 892,000,000 (100%) | 0 (0%) |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列第1至7項決議案的每一項，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 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3.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無任何人士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4. 並無任何人士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投票反對提呈大會的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